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 6 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 ❖ 同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13 住院日数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4 毒品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5 酒后驾驶 |
| 1.3 投保范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年龄错误 | 8.17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2 被保险人变更 | 8.18 机动车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8.19 非处方药 |
| 2.3 保险期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8.20 猝死 |
| 2.4 保险责任 | 7.5 争议处理 | 8.21 探险 |
| 2.5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8.22 现金价值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8.1 保单年度 | 8.23 周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2 团体 | 8.24 离职 |
| 3.1 受益人 | 8.3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4 意外伤害事故 | |
| 3.3 保险金申请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
| 3.4 保险金给付 | 8.6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 |
| 3.5 诉讼时效 | 8.7 乘客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8 搭乘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9 医院 | |
| 5. 合同解除 | 8.10 医疗费用 | |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11 境外 | |
| | 8.12 住院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8年6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
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2.4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

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积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本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2 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一般道路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见释义）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见释义），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应付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见释义）就医的，本公司对其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公司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三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在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剩余的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2.4.3 交通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一般道路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见释义）乘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应付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8) **猝死**（见释义）、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9)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见释义）、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1)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 (12)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医疗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3.2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3 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住院补贴医疗 保险金申请

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项下各保险责任对应基本保险金额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⑤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投保人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

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离职**（见释义）或丧失会员资格离开所属**团体**的，本公司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一定人数（不小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8.3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对于驾驶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农用车辆。
对于乘坐者，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在上述定义之外增加班车，班车指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车辆，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客车定义，持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且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型相符。
-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

	定标准与代码》	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6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及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8.7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8.8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8.9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10	医疗费用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11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就医的按境外就医处理。
8.1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其限。
8.13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2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8.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2	现金价值	等于 $(1-25\%)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8.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4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